

台中市 111 年度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校園」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研習課程講綱

專題演講：校園危機處理-學務及輔導案例分享

時 間：111 年 8 月 15 日
主 辦：豐原高商（線上會議）
講 師：黃旭田律師

一、校園有那些危機

- （一）安全類：交通事故、教學活動中的傷害（包含輔導管教、教學活動、設備使用、學生本身的活動等）、學生生病或自殺、飲食衛生、疾病感染等等
- （二）衝突類：學生間衝突、師生衝突、親師衝突、師或生與校外人士衝突等
- （三）其他：校外人士闖入、資訊傳佈及資訊安全事件

二、如何處理

- （一）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危機處理之人力配置、通報機制、支援系統之建置與聯繫
- （二）支援系統之建置與聯繫
 - 1. 目的：危機發生時，得到最大協助
 - 2. 作法：
 - （1）平日建立「後援網路」之名單與聯繫方式
 - （2）特定類型與事故，建立機動聯繫名單與方式
 - （3）此處包括：「醫護」、「警政」、「心理諮商」、「法律」、「財務」、「人力」、「民意機構」、「行政部門」等等

(三) 建立危機發生後處理時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

三、危機處理之重點

(一) 先處理學生安全問題：包括緊急處置、情緒安撫、傷病送醫

(二) 對外說明

1. 目的：避免恐慌或誤解

2. 作法：專人、專責、明確

3. (1) 統一對外發言

(2) 請求媒體避免清楚拍攝不相干學生或校園作為畫面呈現

(3) 特定畫面如果涉及兒童或青少年，應要求馬賽克處理

(三) 聯繫家人

1. 目的：提供資訊，同步反應

2. 作法：(1) 分組動員

(2) 平日建立通繫通路

(四) 現場處理

1. 目的：便於後續處理(特別是法律處理)

2. 作法：(1) 儘可能保留現場甚至封鎖現場

(2) 儘可能保留物證

(3) 無法完整保存、保留時，採取拍照、錄影等作法

(4) 協調現場人員口徑一致

四、平日準備

(一) 演習與演練

(二) 建立緊急聯絡系統，包括學生緊急聯絡人電話或聯絡方式、校內外各單位緊急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學生傷病痛時的緊急送醫處所等

(三) 妥留記錄，包括與學生家人聯絡的通聯記錄與錄音、學生家長要求

緊急送醫指定醫院時之書面資料、校外供餐樣品保存、校內設備檢修保養記錄等

五、危機處理中的法律觀點

(一) 法律責任的類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二) 刑事責任：

1. 常見名詞：「告訴」、「起訴」（「公訴」）、「求刑」、「易課罰金」、「緩起訴」、「緩刑」、「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管束」、「檢察署」
2. 基本概念：
 - (a) 刑事責任(起訴、判刑)常常無法和解
 - (b) 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期限(六個月)，只有告訴乃論之罪才可以撤回告訴，即「撤告」
 - (c) 有罪不一定會起訴(緩起訴)、判決也不一定會關(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 (d) 青少年犯罪絕大多數不會被關，14歲以下無犯罪能力「不罰」，12歲至18歲常常是「保護管束」
 - (e) 刑法針對「過失」行為，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不構成犯罪

(三) 民事責任：

1. 常見名詞：「起訴」、「答辯」、「損害賠償」、「慰撫金」、「假扣押」、「強制執行」
2. 基本概念：
 - (a) 民事責任除了「回復原狀」，主要是「損害賠償」
 - (b) 損害賠償金額要有一定的計算方法
 - (c) 民事可以和解，雙方同意就好
 - (d) 解決紛爭無法私下和解時，除了法院還可以找「調解委員會」等
 - (e) 即使是「過失」，同樣要負民事責任

(f)光有判決，敗訴一方並不一定會履行（付款）
所以還會有「強制執行」程序，而為了避免強制執行時，被告沒有財產（脫產），所以可能需要先進行「假扣押」，而假扣押要先提供擔保金（一般是三分之一）繳到法院，才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先查封被告的財產

（四）行政責任：

1. 主要是學校（教育行政部門）與校長、老師間關係
2. 常見包括老師的「解聘、停聘、不續聘」、考績、獎懲，行政人員尚有懲戒（包含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及先行停職等）
3. 學校設施、設備造成的危害或師長對學生行為造成的損害，可能會有「國家賠償」責任，本質上是行政責任，但程序上是民事訴訟程序
4. 近年來有一些法令適用的結果，會裁罰校內的教育工作者；包括兒少福利法（全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五）三種責任關係係不同概念，彼此間往往是「併存」

（六）教師、行政人員主要的責任可能是「過失」、「疏虞」、「延誤」，所以「事前充分準備」、「事故時適切反應」才可以證明「無過失」、「無不當」，而不必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判斷是否無過失，所採用的標準應注意是否有既有法規的要求

六、常見的校園事故（安全）法規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年12月24日）

- (三)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17 日)
- (四)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110 年 1 月 13 日)
- (五) 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104 年 8 月 6 日)
- (六)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05 年 7 月 6 日)
- (七)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109 年 04 月 20 日)
- (八)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101 年 11 月 16 日)
- (九) 臺中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 (100 年 9 月 21 日)
- (十) 另外，教育部編定有「學生事務危機處理」(教育部訓委會，92 年 5 月)可供參考

七、案例討論

(一) 案例一、

某校經家長向人本文教基金會投訴某師有不當管教、體罰、霸凌學生等情事，爰人本文教基金會檢具家長陳情內容逐字稿及錄音檔等資料向教育局、國教署及學校反映，校方接獲陳情案檢舉如何處理？

反映情事：某師長期針對學生不當情事如下：

1. 因 A 生動作較慢，某師在班上將近一學年請全班大聲讀秒方式逼迫 A 生動作快一點，造成學生沉重心理壓力。
2. B 生未如期交作業、未達老師要求，則被要求要向全班道歉、向老師道歉，曾因此被處罰向上跳 100 下。
3. C 生只要做錯事，就會被老師公開的針對性辱罵「你這麼笨嗎」、「哭大聲一點」、「你為什麼現在才要變聰明」、「我放棄你了」，讓其他學生跟著複誦老師的話欺負該生。
4. 只要學生未達班規或老師要求，會處罰打手心、波比跳 50 次或跑操場 3 圈等，雙手舉高連坐罰站、請學生公開向全班同學及老師道

歉。

(二) 案例二、

某校經家長於 111 年 4 月初反映教師疑似將上課吵鬧的學生帶至隔壁的會議室單獨罰站或叫至講台旁、教室後面罰站，教師情緒管控不佳，常大聲訓斥學生。對於學業落後的學生沒有輔導措施等疑似不當管教及體罰情事，學校依規進行調查、審議，經調查報告結論為投訴案件不成立，案係肇因於親師溝通不良及誤解，予以結案。

惟至 5 月中旬，接獲本市家防中心轉函，該師經社政調查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規定，經社會局開立行政裁處書及公告姓名。請問針對學校調查報告結論與社政單位調查及裁處結果有不一致時，學校後續處置作為為何？

(三) 案例三、

某校男導師因與甲生發生性平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後決議記過、調離原班並轉為科任教師。該師擔任科任教師後，又因與輔導室個案乙生發生口角衝突，遭乙生將該名男導師與甲生所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上傳社群網站，引發社會各界熱議，導致甲生疑似身心受創，因而跳樓輕生，請問學校該如何進行危機處理？甲生母親憤而提告並要求學校提供輔導紀錄，請問學校如何因應？

(四) 如何處理個案

1. 應優先判斷事件屬性(性平、霸凌、輔導管教、體罰...)。
2. 循什麼程序調查處理(性平、霸凌、學生申訴、不適任教師)。
3. 性平與霸凌都有法規命令作為處理的依據，而體罰與霸凌造成學生身心身侵害時，更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的適用，輔導管教學生不當可能會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的適用。
4. 判斷標準？理由說明是否充分？認定是否成立○○，其作成判斷的

理由為何，應有必要充分說明，同樣地，認定情節輕重的判斷理由，同樣要作充分說明。這裡的充分說明，不僅是要讓當事人了解，也比較不會在後續的救濟程序中被質疑。

5. 判斷個案具體適用的法律效果，例如改善、輔導、懲處、提報不適任教師等。
6. 獎懲與不適任教師處理請注意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教師法第 26 第 2 項，校長或教育主管機關都有介入的權責。

八、講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課程

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審議不續任教師小組委員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現任：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策劃人